屯門區議會
2016-2017 年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轄下
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
第六次會議記錄

日　期： 2017 年 2 月 15 日（星期三）
時　間： 上午 9 時 44 分
地　點： 屯門政府合署三樓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陳有海先生, BBS, MH, JP（召集人）	**缺席者：**	朱耀華先生
	李洪森先生, MH		吳觀鴻先生
	葉文斌先生		何杏梅女士
	陶錫源先生, MH		徐　帆先生, MH
	江鳳儀女士		陳文偉先生
	黃麗嫦女士		
	林頌鎧先生		
	龍瑞卿女士, MH		
	蘇嘉雯女士		
	甘文鋒先生		
	巫成鋒先生		
	楊智恒先生		
	甄紹南先生		
	葉雅怡女士（秘書）		

應邀嘉賓：	吳偉強先生	路政署總工程師1/主要工程
	柯芳華女士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1/暢道通行
	林慧賢女士	路政署工程師 6/暢道通行
	林偉強先生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董事（工程部）
	林　圓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

列席者：	黃立彬先生	香港警務處屯門區交通隊警署警長
	莫家聲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屯門
	劉家健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屯門中
	陳智彬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屯門北
	廖興華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屯門
	莫慶祥先生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陳詩雯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主導行動計劃）
	曾德龍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二（交委會秘書）

負責人

I. 歡迎詞

召集人歡迎與會者出席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第六次會議。

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與會者一致通過第五次會議的會議記錄。

III. 續議事項

(A) 要求於屯富路加設防止違泊措施

（交委會文件 2014 年第 32 號）

3. 運輸署劉家健先生表示，由路政署負責的工程已於 2016 年 12 月底完成，署方會與警方保持聯絡及監察有關措施的成效。

4. 召集人建議刪除此項議題。

(B) 要求擴闊及改善出入口通道

（交委會文件 2014 年第 55 號）

5. 運輸署劉先生表示，有關工程分為兩部分，由路政署負責的工程已於 2016 年 10 月完成，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則於本年 1 月完成。

6. 召集人建議刪除此項議題。

(C) 要求擴闊藍地輕鐵站月台

（交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6 號）

7.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林圓女士表示，港鐵同意輕鐵藍地站月台（往屯門方向）繁忙時間客流較高。港鐵正詳細審視技術要求、地理環境和資源運用等因素，以研究擴闊該月台的可行性，待有進一步消息會再向議會匯報。此外，港鐵知悉運輸署正跟進藍地大街行人天橋的行人通道擴闊事宜，故此港鐵會與相關部門保持聯絡。

8. 有小組成員表示，藍地人口倍增，使藍地輕鐵站月台於繁忙時間十分擠逼，不時出現人車爭路的情況，易生意外。即使該處有月台助理協助維持秩序亦作用不大。因此，港鐵應盡快就會否擴闊該月台給予明確答覆。

9. 召集人表示此項議題已續議多次，他要求港鐵交代目前的研究進度，並明確回答會否展開有關工程。

10. 有小組成員表示，若因港鐵未能盡早擴闊月台而導致藍地輕鐵站發生意外，應由港鐵負上責任。

11. 有小組成員表示，港鐵應明確回答會否擴闊藍地輕鐵站月台。

12. 港鐵林女士回應表示，港鐵正跟進此項議題，並持續監察該月台的使用量，但由於月台週邊有不同設施，如地底可能有公共設施、管綫等等，擴闊工程涉及繁複的技術考慮。她將於下次會議向小組成員匯報更具體的資料。

13. 多名小組成員先後發表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a) 建議工作小組去信港鐵詢問會否開展擴闊月台的工程；

(b) 表示港鐵應有藍地輕鐵站的建築圖則，月台下方的設施理應一目了然，故此港鐵表示需時了解月台下方設施的說法並不合理。他另要求提升此議題至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稱「交委會」）跟進；以及

(c) 要求港鐵於本年 3 月 17 日的交委會會議上，就是否擴闊藍地輕鐵站月台作出決定。

14. 召集人總結表示無須去信港鐵，但要求港鐵於本年 3 月 17 日的交委會會議就此項議題提交詳細報告，並明確交代會否開展有關工程。 港鐵

[會後補註：港鐵代表已於本年 3 月 17 日的交委會上匯報，港鐵公司計劃擴建藍地站往屯門方向月台，並正進行詳細設計，稍後會向委員簡介設計。]

(D) 屯門良田村及井頭村口加建行人斜路事宜
（交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4 號）

15. 召集人表示，建築署及路政署已於 2017 年 2 月 10 日提交書面回應（見附件一）。

16. 路政署廖興華先生表示，擬建斜道的位置由建築署負責。

[會後補註：路政署在附近加建升降機，行人可經良田村 102 號屋附近連接到擬建升降機旁的斜道。]

17. 屯門地政處莫慶祥先生表示沒有補充。

18. 召集人總結表示，部門代表應於會前做好準備，並要求路政署於本年 3 月 17 日交委會會議上明確回覆會否開展相關工程。 路政署

(E) 要求在區內增設大型貨車泊位
（交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12 號）

19. 運輸署劉先生表示，較早前已於屯門工廠區內的建發街及建群街增設 27 個大型貨車夜間泊位。署方會密切監察有關措施的成效，待有進一步消息，會向小組成員報告。

20. 有小組成員讚賞運輸署積極處理此項議題，亦建議署方繼續尋找其他合適地方以增設更多泊位。

21. 召集人建議刪除此項議題。

(F) 要求增加汽車停泊位及停車場
（交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15 號）

22. 運輸署陳智彬先生表示，署方密切留意泊車位的供求情況，除了大型貨車泊位外，現階段署方正積極與各區議員溝通和收集建議，冀能於屯門區的適合位置增設路邊泊車設施。

23. 召集人建議刪除此項議題。

(G) 建議於非辦工時間以收費形式開放屯門政府合署停車場予私家車及小型貨車停泊

24. 召集人表示工作小組已於本年 2 月 10 日收到政府產業署（下稱「產業署」）的書面回應（見附件二及附件三），署方將就題述項目進行公開招標。

25. 有小組成員表示，工作小組的目標是恢復文娛廣場下的空置地方為停車場，認為產業署此舉是避重就輕。此外，他不同意署方於書面回覆的內文仍使用「改建」一詞。

26. 召集人表示有關議題的名稱已更正，並請秘書處去信產業署糾正署方有關用詞。 秘書處

27. 有小組成員表示文娛廣場下的空置地方本已預留作停車場用途，並非小組成員要求改建該處為停車場。即使恢復該處為停車場所費不菲，但透過 24 小時開放等方式，相信不難達至收支平衡。

28. 召集人表示「要求將屯門政府合署的地牢恢復為停車場」的議題已交由交委會跟進，建議小組成員可於本年 3 月 17 日的交委會會議上表達意見。他另建議保留「於非辦工時間以收費形式開放屯門政府合署停車場予私家車及小型貨車停泊」的議題，繼續跟進其招標進度。

[會後補註：有關信件已於本年 3 月 21 日發出。]

(H) 要求在天地人路加設雙黃線
（交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25 號）

29. 運輸署陳先生表示，署方現正與反對題述項目的人士溝通，待有進一步消息會再作匯報。

30. 有小組成員表示，自運輸署公布諮詢文件後，該處的大型車輛違

例泊車情況和所引致的噪音問題有所改善。

31. 召集人總結表示，請運輸署繼續與地區人士和當區議員溝通。

(I) 要求擴闊輕鐵屯門醫院站斜路
（交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38 號）

32. 港鐵林女士表示，在出席本年 1 月港鐵、屯門醫院及工作小組的非正式會議後，港鐵備悉院方及工作小組就擴闊輕鐵屯門醫院站斜路建議的一些方向性看法和考慮，港鐵目前需時就有關看法進一步探討。此外，移除輕鐵屯門醫院站一號月台中間圍欄的工程預計未來兩至三個月可正式動工。

33. 召集人表示，在上次的非正式會議，院方表示一號月台近停車場位置是緊急救護車運作的地方，故此不建議於該處開闢通道。擴闊斜路方面，上次非正式會議建議由院方勘探斜路旁的護土牆，以測試有關工程會否影響結構安全。此外，由於該處土地屬於屯門醫院，會議上亦建議由屯門醫院負責有關工程，並由港鐵公司管理及維修。他請港鐵交代會否管理擴闊後的斜路。

34. 港鐵林女士回應表示，在港鐵網絡內，確有部份項目由第二方興建並由港鐵維修及管理，惟現階段暫未能就此項目提供具體方案。

35. 召集人表示，他將於會後向屯門醫院查詢勘探護土牆的進展。另外，他詢問港鐵是否需要再次與屯門醫院進行非正式會議，以提升議事效率。

36. 港鐵林女士同意召開非正式會議。

37. 有小組成員同意港鐵、屯門醫院和工作小組再次召開非正式會議，以集中處理此項議題。

38. 召集人請秘書處安排有關非正式會議，並要求港鐵在會議前詳細研究各個建議方案。 秘書處

[會後補註：第二次非正式會議已於本年 3 月 10 日舉行。]

(J) 要求擴闊迴旋處/道路及打擊違法泊車
（交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43 號）

39. 香港警務處黃立彬先生表示，警方每天早上於興貴街和興富街實施交通管制，以打擊違例泊車。

40. 運輸署陳先生表示，署方正考慮分階段於興富街加設相應的交通措施，第一階段會於迴旋處和該處的小學校門外加設限制區，避免車

輛停留而阻塞交通。有關計劃正進行公眾諮詢，待有進一步消息會再向工作小組報告。

41. 召集人詢問運輸署會否擴闊興富街迴旋處。

42. 運輸署陳先生回應表示，署方認為暫未有需要擴闊興富街迴旋處，署方正分階段加設不同的交通措施，以改善該處的交通情況，並會繼續與當區議員溝通。

43. 有小組成員要求運輸署繼續跟進此項議題。 運輸署

44. 召集人建議續議此項議題。 秘書處

(K) 要求於屯門第十八區增加汽車停泊位
（交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51 號）

45. 運輸署劉先生表示，署方早前聯同當區議員進行實地視察，在不影響道路安全和道路使用者的情況下，初步建議於龍澤路增加泊車設施。由於有關位置由屯門地政處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管理，署方正向屯門地政處和康文署進行諮詢，同時已完成泊位設計圖，亦交由相關部門作參考。待有進一步消息，便會向工作小組報告。

46. 召集人建議續議此項議題。 秘書處

(L) 要求增加寶田邨內電單車車位
（交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53 號）

47. 運輸署陳先生表示，署方正檢視該區電單車泊位需求，同時物色其他合適位置增設電單車泊位。署方會與當區議員及相關部門研究有關建議的可行性。

48. 召集人詢問運輸署考慮增設電單車泊位的地點。

49. 運輸署陳先生表示，署方正於其管轄範圍物色合適的位置以增設電單車停泊位。

50. 召集人請運輸署有進一步消息後再向工作小組匯報。 運輸署

(M) 要求在深西通道橋底（青磚圍段）增設私家車停泊位
（交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54 號）

51. 運輸署陳先生表示，就深廣西部公路橋底近麥園圍路盡頭位置加設私家車停泊位置，署方現時正向不同政府部門查詢該處的土地情況，待有再進一步消息會向工作小組匯報。此外，署方正研究於深廣西部公路橋底近藍地寵物公園旁的土地增設泊車位的可行性，現階段正諮詢有關部門，署方會與當區議員保持溝通。

52. 有小組成員讚賞運輸署和警方處事態度積極，但表示該處違例泊車的問題始終未能徹底解決。長遠而言，他建議於該處增設停泊位以改善違例泊車的問題。

53. 召集人總結表示，請警方加強執法及要求運輸署加快研究增設泊車位的可行性。 運輸署、香港警務處

(N) 要求兑現開辦龍逸邨公共交通服務承諾
（交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65 號）

54. 運輸署莫家聲先生表示，署方已因應龍逸邨入伙而加強相應交通配套，包括加強港鐵巴士的服務。署方已備悉龍逸邨附近有新的發展項目，署方會繼續密切留意有關項目的實際發展步伐及檢視需求，惟現時未計劃開辦新的小巴服務。

55. 有小組成員表示，早上由富健花園開出 506 的七班特別班次仍未能滿足該區居民需求。此外，該區將有私人物業項目落成，故此運輸署應改善 506 班次不足的問題，並積極考慮開辦其他公共運輸服務。

56. 運輸署莫先生回應表示，署方會與港鐵跟進 506 的服務水平。

57. 召集人建議續議此項議題，並要求運輸署於下次會議報告有關研究結果。 運輸署、秘書處

(O) 改善友愛巴士站坐輪椅人士上落問題
（交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67 號）

58. 運輸署劉先生表示，署方建議移除輪椅人士上落客位置的部分欄杆，以及於該處加設輪椅人士等候的道路標記，方便輪椅人士上落。

59. 路政署表示上述工程已於 2016 年 12 月 29 日完成。

60. 有小組成員表示，有巴士司機不清楚有關改動，以致未能配合輪人士上落。她建議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下稱「九巴」）向有關車長講解該處的上落安排，方便傷健人士上落。

61. 召集人要求運輸署與九巴聯絡，並建議增設指示牌，讓巴士司機和輪椅人士知悉有關改動。

62. 運輸署莫先生回應表示，該巴士站已設有指示牌，巴士公司亦已發出通告予車長。此外，署方會再向巴士公司反映情況。

63. 召集人表示刪除此項議題。

(P) 要求於彩暉花園加設 K51 巴士站及提早頭班車時間
（交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69 號）

64. 運輸署劉先生表示，在交通工程層面上，根據現時的車流量，於有關位置加設巴士站是可行的。

65. 港鐵林女士表示，建議增設 K51 分站的位置與現有彩暉花園站只相隔很短距離，在考慮運作、乘客需求及資源調配等因素後，港鐵未有計劃在該位置增設分站。

66. 有小組成員要求港鐵交代該處的地理環境，以供參考。

67. 港鐵林女士回應表示，現時彩暉花園 E 座附近已設有 K51 巴士站，此項議題建議在彩暉花園 A 座和 B 座之間增設一站，兩站相距不遠，故港鐵暫未有計劃在該處增設分站。

68. 召集人請港鐵交代會否提早 K51 的頭班車時間。

69. 港鐵林女士回應表示，在平衡乘客需求、車隊運作、人手調動及資源安排等因素後，港鐵未有計劃提早由大欖開出的 K51 頭班車。

70. 召集人表示，單以人手和資源安排而拒絕提早提班車時間，難以令人信服，港鐵應提交頭班車的載客量等數據予工作小組參考。

71. 有小組成員表示，K51 是鐵路輔助線，用以接駁西鐵線，但現時大欖開出的 K51 頭班車並未能配合西鐵線。此外，提早 K51 的頭班車時間所涉及的資源不多，但港鐵依然未能回應居民訴求，難以令人接受。

72. 運輸署莫先生表示，青山公路沿線已有其他公共運輸服務，而於清晨時分的客量亦不多，相信現階段的運輸服務大致滿足乘客需求。另外，他相信港鐵代表已聽到委員的意見並會就提早 K51 頭班車時間作出適當考慮。

73. 召集人表示，港鐵已表明暫不考慮提早 K51 頭班車，他請運輸署交代署方是否同意港鐵的回應。

74. 回應召集人的查詢，運輸署莫先生重申該區現有的公共運輸服務大致能滿足居民需求。而提早 K51 頭班車服務，署方相信港鐵會聽取小組成員的意見和作出相應考慮。

75. 多名小組成員先後發表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a) 表示其他替代服務未必有鐵路轉乘優惠，亦不符合運輸署以鐵路為骨幹的大原則；
(b) 認為港鐵與運輸署互相推卸責任，影響議事效率；
(c) 表示港鐵有責任滿足該區居民的需求；

(d) 表示鐵路轉乘優惠對居民十分重要；

(e) 表示非鐵路沿線的居民主要利用接駁巴士往來鐵路站。隨著屯門人口不斷增加，有關需求將持續上升，冀運輸署和港鐵以民為本，回應屯門居民的需求；以及

(f) 詢問港鐵為何由富泰開出的 K51 較大欖開出的 K51 為早。

76. 運輸署莫先生表示，他會向港鐵的營運部反映小組成員的意見。

77. 港鐵林女士補充表示，港鐵重視乘客需求，並持續投放資源以改善服務，包括於繁忙時間加開特別班以應付需求和加派助理協助維持秩序等。港鐵現階段暫未有計劃提早 K51 頭班車時間，但稍後會再整體審視 K51 的服務水平，以回應地區訴求。

78. 有小組成員建議將此項議題交由交委會跟進，並要求運輸署及港鐵就此項議題提交書面回覆。

79. 運輸署莫先生表示，如收到工作小組的來信會作出書面回覆。

80. 有小組成員要求港鐵就其相關議題提交進展報告，並請秘書處去信港鐵及運輸署，以反映小組成員的意見。

81. 召集人總結表示，此項議題將交由本年 3 月 17 日的交委會會議上討論，並請秘書處去信港鐵及運輸署。 秘書處

IV. 討論事項

(A)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下一階段

（交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1 號）

82. 召集人表示，路政署已於上次交委會會議上介紹此項計劃，故此署方不需再次匯報。由於工作小組需選擇三條區內的行人通道以加建升降機，他建議小組成員先討論選擇原則，然後交由下次交委會的會議作出有關選擇。

83. 多名小組成員發表意見或提問，內容綜述如下：

(a) 表示上屆議會以三項原則來選擇優先推展的項目，分別為人流、新增人口以及行人天橋附近 100 米內是否已設置替代無障礙行人過路設施。此外，她認為路政署所提交的人流數據並不準確，故此建議署方重新統計人流，然後再提交工作小組討論；

(b) 表示根據他本人所做的人流統計，本年 1 月 13 日早上繁忙時段 NF103（橫跨龍門路近輕鐵蝴蝶站的行人天橋）的人流為 575 人，但路政署文件指上址每小時最高人流為 212 人，兩者相差一倍以上。他建議路政署重新評估各行人天橋的人流量；

(c) 表示路政署指 NF98（橫跨湖景路近湖翠路的行人天橋）每小時最高人流為 1,333 人，有關數據與實際情況不符。故此，她建議

路政署重新提交有關數據；

(d) 建議在 NF98（橫跨湖景路近湖翠路的行人天橋）增設升降機，因該處是屯門碼頭區的樞紐，湖景邨、蝴蝶邨和兆禧苑等居民出入均行經該天橋。雖然該天橋附近有斜道，惟斜道十分狹窄，不便輪椅人士上落。因此，他認為不應以上述提及的選擇原則一概而論，並應進行實地視察以了解個別情況；

(e) 表示此項計劃的目的是方便有需要人士，故他希望署方能盡快於區內多條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同時亦查詢為何市區推展的項目比新界區多。此外，他認為路政署統計人流時應同時考慮行人天橋附近過路設施的人流，另建議署方考慮在行人天橋加建扶手電梯；

(f) 認同選擇推展項目時須關注行人天橋的人流量，但該區的人口分佈，如老人和傷健人士等數字亦要納入考慮。她另表示，NF342（橫跨鳴琴路近寶田邨的行人天橋）的人流應逾千人，故要求路政署交代統計人流的時段；

(g) 表示剛才誤會 NF98（橫跨湖景路近湖翠路的行人天橋）的地理位置，澄清該天橋的人流量頗高；以及

(h) 表示上屆議會所選擇加建升降機的行人天橋均符合上述三項原則的其中一項，並非一個地點需完全符合三個準則，而今次計劃的選擇準則仍有討論空間。她另建議路政署重新點算有關人流，並安排實地視察。

84. 召集人表示，各小組成員大致同意以人流、新增人口及天橋附近100米內是否已設置替代無障礙行人過路設施作為選擇準則。此外，他請路政署交代有關人流的計算方法及回答可否加快推展整個「人人暢道通行」計劃。。

85. 路政署吳偉強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a) 表示各區情況不盡相同，工作小組可按區內情況釐定選擇原則；

(b) 表示署方委託運輸署於大半年前統計各行人通道的繁忙時間最高一小時人流。如小組成員認為有關數據與實際情況不符，署方可要求運輸署複檢有關的人流；

(c) 表示討論文件的附件三已列出行人通道附近的傷殘人士機構或社福機構，並於圖則上顯示該些機構的位置；

(d) 表示市區的行人通道大多於早年落成，故未有配備無障礙設施，而新界區的行人通道較多於近年興建，已備有標準斜道。「人人暢道通行」的「原有計劃」是為未配備標準的無障礙通道設施、並且在約 100 米範圍內沒有替代無障礙行人過路設施的公共行人通道加建升降機或標準斜道，因此較多市區的行人通道需在該計劃下加建升降機；以及

(e) 表示加建扶手電梯並非「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範疇，如小組成員有加裝扶手電梯的建議，署方可向運輸署轉達意見。

86. 召集人表示，由於有小組成員質疑 NF103（橫跨龍門路近輕鐵蝴蝶站的行人天橋）的人流數據，故他請小組成員向署方建議需要覆核人流的行人通道。

87. 小組成員表示，每年僅於三條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的進度太慢，要求路政署加快推展此項計劃。

88. 路政署吳先生表示，行政長官於 2016 年施政報告中提及每區可選擇不多於三條現有行人通道作為下一階段的推展項目，署方備悉小組成員的意見。

89. 召集人表示，路政署可同時轉達於行人天橋加建扶手電梯的意見。

90. 有小組成員要求覆核 NF342（橫跨鳴琴路近寶田村的行人天橋）的人流。

91. 有小組成員表示，路政署重新點算人流前，應先向當區議員了解有關行人通道的繁忙時間。她又認為，工作小組應待重新點算人流和實地視察後才作出選擇。

92. 有小組成員表示，關於 NF103（橫跨龍門路近輕鐵蝴蝶站的行人天橋）的圖則只能顯示天橋附近的山坡，卻未能標示蝴蝶邨內的社福機構，故認為署方應重新整理相關文件。

93. 有小組成員表示，NF231（橫跨屯門鄉事會路近海珠路的行人天橋）的圖則與實際情況不一，要求覆核人流及進行實地視察。此外，他要求路政署覆核 NF232（橫跨海榮路近輕鐵三聖站的行人天橋）的人流。

94. 召集人表示，路政署需覆核四條行人天橋的人流，包括 NF103（橫跨龍門路近輕鐵蝴蝶站的行人天橋）、 NF231（橫跨屯門鄉事會路近海珠路的行人天橋）、 NF232（橫跨海榮路近輕鐵三聖站的行人天橋）及 NF342（橫跨鳴琴路近寶田村的行人天橋）。另外，請路政署安排關於 NF231（橫跨屯門鄉事會路近海珠路的行人天橋）的實地視察。

95. 有小組成員向召集人詢問實地視察是否由當區議員出席。

96. 有小組成員請路政署交代統計人流的具體時間。

97. 路政署吳先生回應表示，若需了解行人通道的結構及附近的環境，如社福機構等，未必需於繁忙時間進行實地視察。統計人流方面，

負責人

署方樂意與當區議員在繁忙時間共同視察。署方可以就有關安排聯絡當區議員。

98. 有小組成員建議顧問公司應先邀請當區議員出席實地視察，及後再通知其他小組成員。

99. 有小組成員表示，有關視察應邀請所有工作小組成員或交委會委員。此外，顧問公司應該通知秘書處關於實地視察的安排，以供其他小組成員知悉。

100. 召集人表示，路政署及顧問公司安排實地視察後須通知秘書處，以供其他小組成員知悉。 路政署

101. 有小組成員表示，路政署應於早上及下午兩個不同繁忙時間計算人流。

102. 有小組成員表示，路政署重新點算人流前，應諮詢當區議員意見。

103. 召集人表示，請路政署與當區議員查詢點算人流的具體時間。此外，他指出實地視察主要研究天橋的設施和附近的環境，故無須於繁忙時間前往。

104. 有小組成員表示，路政署提交的文件列明了各個項目的技術困難程度，如 NF98（橫跨湖景路近湖翠路的行人天橋），故要求前往該行人通道進行實地視察。

105. 有小組成員表示，上屆議會選出三條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後，同時選擇另外兩條行人天橋作後備方案，以備正選項目因技術問題而未能開展時可作為替補項目。

106. 有小組成員查詢上屆議會被列入後備項目的行人天橋相關資料。

107. 秘書表示，上次「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共選擇了七個項目，其中有四個後備項目，包括 NF65（橫跨青山公路— 青山灣及三聖街的行人天橋）、 NF94（橫跨嗚琴路近山景村景華樓的行人天橋）、NF98（橫跨湖景路近湖翠路的行人天橋）和 NF189（橫跨青山公路—藍地段近藍地大街的行人天橋）。

108. 召集人表示，請路政署重新統計部分行人通道的人流和安排實地視察，並通知秘書處有關視察詳情。

109. 有小組成員要求覆核 NF189（橫跨青山公路—藍地段近藍地大街的行人天橋）的人流。

負責人

110. 路政署吳先生綜合小組成員的提議並表示，需要重新覆核人流的行人天橋包括 NF103（橫跨龍門路近輕鐵蝴蝶站的行人天橋）、NF189（橫跨青山公路—藍地段近藍地大街的行人天橋）、 NF231（橫跨屯門鄉事會路近海珠路的行人天橋）、 NF232（橫跨海榮路近輕鐵三聖站的行人天橋）、NF342（橫跨鳴琴路近寶田村的行人天橋）；需要安排實地視察的行人天橋為 NF98 （橫跨湖景路近湖翠的行人天橋）、NF231（橫跨屯門鄉事會路近海珠路的行人天橋）、NF189（橫跨青山公路—藍地段近藍地大街的行人天橋）及 NF103（橫跨龍門路近輕鐵蝴蝶站的行人天橋）。 路政署

111. 召集人同意上述安排。

(B) 要求在輕鐵車廂及月台增設閉路電視
（交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10 號）

112. 港鐵林女士表示，港鐵正研究於更多輕鐵車站增設閉路電視，同時積極考慮於全綫鐵車廂安裝閉路電視，待有具體的時間表，會再向議員報告。

113. 有小組成員表示支持於輕鐵車廂安裝閉路電視，相信有助防止罪案發生。

114. 有小組成員表示，車廂內的閉路電視具阻嚇作用，建議港鐵盡快於輕鐵加裝閉路電視。

115. 召集人請港鐵於下次會議報告更具體的資料。 港鐵

V. 報告事項

(A) 要求擴闊黃崗圍路雙線行車
（交委會文件 2013 年第 58 號）

116. 運輸署陳先生表示，署方已根據黃崗圍路旁的政府用地用途和限制，修訂有關項目的設計，並正與相關部門及持份者磋商。待有進一步消息，會向工作小組報告。

117. 召集人請運輸署繼續跟進有關工程。 運輸署

(B) 青山公路青山灣段擴闊工程
（交委會文件 2013 年第 53 號）

118. 路政署廖先生表示，有市民於 2015 年 9 月就擬議工程提出司法覆核，署方對是項議題暫時沒有補充。此外，路政署未知悉有關司法覆核的開庭日期，如有進一步消息時，會向工作小組報告。

(C) 警方報告

119. 香港警務處黃先生簡介席上派發的檢控違例單車及行人報告（見附件四）。

(D) 清理違例停泊單車

120. 屯門民政事務處（下稱「屯門民政處」）陳詩雯女士表示，屯門區跨部門聯合清理違例停泊單車行動已於本年1月9日全日及1月13日上午進行，當日共清理十個地點，發出412張告示及收了127部單車（見附件五）。

121. 有小組成員建議相關部門在清理單車後，於適當位置張貼禁止停泊單車告示。

122. 有小組成員請屯門民政處交代於該恆福花園天橋近兆麟斜道所清理的八部單車的停泊位置及其現時的停放處。

123. 屯門民政處陳女士回應表示，當日所清理的八部單車是停泊於路邊的單車。另外，她會向屯門地政處查詢有關單車的停放處。

124. 有小組成員要求屯門民政處交代為何沒有清理恆福花園天橋近兆麟斜道的單車停泊處內的違例停泊單車。

125. 屯門民政處陳女士回應表示，處方按投訴機制清理違例停泊單車，並會根據輪候冊的先後次序展開行動。小組成員提及的單車停泊處亦已包括在輪候冊中，惟因資源有限，處方將分階段清理有關地點。

126. 召集人促請屯門民政處盡快跟進違例停泊單車，並詢問屯門地政處已清理單車的停放處。

127. 屯門地政處莫先生表示，現時已清理的單車並非停放於南浪海灣附近的政府土地，他會於會後交代有關地點。

[會後補註：屯門地政處已向相關議員交代被充公單車的停泊地點。]

128. 有小組成員詢問屯門民政處關於投訴單車停泊黑點的方法。

129. 屯門民政處陳女士回應表示，市民可直接去信屯門民政處，處方將按機制跟進有關投訴。

130. 召集人表示，如清理違例停泊單車的投訴太多，處方應增撥資源處理有關問題。 屯門民政處

VI. 其他事項

VII. 下次開會日期

131. 下次會議日期原訂於本年4月12日，召集人建議提前至本年4月5日舉行。

負責人

132. 由於沒有小組成員反對，召集人宣布下次會議日期將於本年 4 月 5 日舉行。

133. 既無其他事項，召集人宣佈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22 分結束。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7 年 3 月 15 日
檔案：HAD TMDC/13/35/TTC/8（16-17）pt.4

(D) 屯門良田村及井頭村口加建行人斜路事宜

建築署、路政署聯同文件提交人曾於 2016 年 12 月 21 日於現場視察，認為提交人建議的位置並沒有足夠空間加建符合標準的斜道。由於路政署亦在附近加建升降機，行人可經良田村 102 號屋附近連接擬建升降機旁的斜道，建築署及路政署會繼續跟進有關事宜，建築署亦會向路政署給予維修保養重置村行人路面方面的意見。

附件二

Government
Property Agency
政府產業署

31/F., Revenue Tower, 5 Gloucester Road, Hong Kong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號稅務大樓三十一樓

網址 Web Site: http://www.gpa.gov.hk
傳真號碼 Fax: 2877 8993
電話號碼 Tel: 2594 7760
本署檔號 Our Ref.: (123) in SU/N/TM/148
來函檔號 Your Ref.: HAD TM DC/13/35/TTC/8(16-17)pt.3

新界屯門屯喜路一號
屯門政府合署二樓
區議會秘書處
屯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召集人
陳有海議員

陳議員:

邀請出席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
第六次會議

貴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有關上述事宜的來信收悉。政府產業署(以下稱「本署」)謹覆如下:

就「建議於非辦工時間以收費形式開放屯門政府合署停車場予私家車及小型貨車停泊」的議題，屯門政府合署大廈管理委員會已向本署提交就屯門政府合署停車場於非辦工時間可供公眾租用的車位數目。本署已按有關資料擬定招標文件出租相關泊車位，並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開始招標，預計可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內完成有關程序。

由於本署已就有關議題提供書面回覆，因此不會派代表出席於二月十五日的工作小組會議(見夾附回條)。如就上述回覆有查詢，請聯絡本人。

政府產業署署長

(霍張毅貞 代行)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副本送：

	傳真號碼：
運輸署署長 (經辦人： 工程師/屯門北 陳智彬先生)	2381 3799
規劃署署長 (經辦人： 城市規劃師/屯門 4 鄧敬思先生)	2489 9711
屯門政府合署大廈管理委員會主席 (經辦人： 秘書 馮淑媛女士)	2450 3014

附件三

31/F., Revenue Tower, 5 Gloucester Road, Hong Kong.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號稅務大樓三十一樓

網址 Web Site: http://www.gpa.gov.hk

傳真 Fax: 2827 1891

電話 Tel: 2594 7758

本署檔號 Our Ref.: ( ) in GPA/AD/OB/3998/A(4)
來函檔號 Your Ref: HAD TM DC/13/35/TTC/8(16-17)pt.3

Government
Property Agency
政府產業署

新界屯門屯喜路一號
屯門政府合署二樓
區議會秘書處
屯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召集人
陳有海議員

陳議員：

「要求將屯門政府合署的地牢恢復為停車場」

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於2016年12月30日有關題述事宜的來信收悉。本署已備悉來信夾附的會議記錄(初稿)(摘錄)及工作小組的意見。就此，本署已派代表出席了2017年1月13日屯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的會議，討論將屯門文娛廣場下的空置地方改建為停車場的建議，並會繼續和相關部門跟進有關建議。

如對本覆函有其他意見，歡迎聯絡本人（電話：25945943）。

政府產業署署長

(何佩瑤 何佩瑤 代行)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

副本送：

	傳真號碼：
運輸署署長（經辦人：劉家健先生）	2381 3799
總選舉事務主任（經辦人：陳若思女士）	2827 4644
規劃署署長（經辦人：鄧敬恩先生）	2489 9711

屯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2017年2月15日(星期三)

報告事項

警方報告涉及交通意外的行人及單車和檢控違例行人及單車數目

(I) 2017年屯門區涉及交通意外的行人及單車數目

	行人	單車
2016年12月	8	5
2017年1月	10	9
總數	**18**	**14**

(II) 2017年屯門區違例單車及行人的檢控數目

	行人	單車
2016年12月	145	41
2017年1月	75	44
總數	**220**	**85**

(III) 2016年屯門區定額罰款個案

2016年12月	5268
2017年1月	6179

屯門區跨部門聯合清理違例停泊單車行動

日期 ： 2017年1月9日及13日

	地點	清理單車數目
1	青山公路藍地段泥圍橋及橋底	46
2	青山公路藍地段油站	17
3	兆康輕鐵站	8
4	屯門醫院輕鐵站單車徑及天橋	0
5	屯門西鐵站建豐街對出單車徑	3
6	新屯門中心對出屯青里的行人路	20
7	恆福花園天橋近兆麟斜道	8
8	三聖邨對出青山公路、行人天橋及三聖街	9
9	青善街	13
10	藍地大街及福亨村路	3
	總數 ：	**127**